

10044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806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069)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注意事項※

-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三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6年6月20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二、貴股東若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未能參加股東會且不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攜帶開會通知書第三聯，於106年6月15日起至106年6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紀念品發放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台開大樓）領取。
- 三、股東會紀念品：石斛草本香氛旅行組。
- 四、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第二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8069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元太科技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6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8069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服務相關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第三聯：本聯請勿寄回

106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〇六年	
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6年6月20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指派書
	106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茲指派 君為
	時間：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本公司行政大樓B1會議廳)	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
股東戶號：		出席 貴公司一〇六年六
持有股數：		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依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代理人姓名：		此致
代理人通訊地址：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股東戶名：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8069 元太

第四聯

- 貴股東 此致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五聯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註2：徵求期間自106年5月19日至106年6月14日止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請填妥此聯寄回。

- 此 致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〇二)二五四七三三。

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